

长河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	区发改局	1.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与对口协作地区开展政府交流、促进民间交流。 3.统筹推进人才援助、资金项目援助，开展产业合作、技能人才交流、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社会交流、乡村振兴、镇村结对等工作。	1.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 2.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与泰顺县开展山海协作工作。
2	科创平台建设	区科技局	1.负责推进研究院、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建设。 2.负责科创产业园、科技孵化器、科创飞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3.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引育。 4.落实创新主体各类奖补政策。	1.开展各类奖补资金政策宣传。 2.根据平台产业定位，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招引。 3.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
二、民生服务（3项）				
3	养老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对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3.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4.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1.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备案情况的现场核查工作。 2.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加等级评定。 3.推进辖区养老机构规范运行，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核查安全隐患排查问题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民政局	1.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 2.以居家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行机制。 3.按照省市要求，依托省市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场景。	1.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 3.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牵头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审批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 3.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将安葬设施建设纳入用地需求规划，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殡葬设施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殡葬场所管理等业务培训。 3.负责对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选址初审、上报及批后建设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协助核实殡葬违法投诉举报，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6.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4项）				
6	传销、非法直销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1.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传销及非法直销等违法违规线索，立即上报部门。 3.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	固定场所无照经营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发照工作。 2.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对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进行查处，落实整改措施。	1.发现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立即上报。 2.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8	养犬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1.牵头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犬类信息管理档案，与街道、社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和处置。 5.发现未采用牵引带牵引等方式约束犬只、不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粪便以及携带犬只（除军警犬、导盲犬）出入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6.开展流浪犬捕捉、收容、处置等工作。 <p>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p>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免疫证的核发，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诊疗所的监管工作。	1.开展犬类规范管理宣传教育。 2.督促各社区落实对犬只登记、免疫、挂牌等动态排查与管理，做好邻里间纠纷协调。 3.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部门。
9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广旅体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教育局：</p>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机制，牵头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及时通报学校及所在街道，指导学校落实防范措施。 <p>区市场监管局：</p> 查处销售危害学生安全的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p>区文广旅体局：</p> 开展校园周边书店、网吧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p>区公安分局：</p> 推进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3.发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4.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4项）				
1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p>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宣传。</p> <p>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p> <p>3.对街道动物检疫协检员、防疫测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4.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及时与街道信息共享。</p> <p>5.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并建立台账。</p> <p>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和处置。</p> <p>7.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p>	<p>1.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普及，防疫知识科普，检疫程序讲解等宣传工作。</p> <p>2.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信息收集和测报工作。</p> <p>3.及时核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p> <p>4.发现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p> <p>5.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11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p>1.牵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p> <p>3.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查处、整改。</p> <p>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5.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p> <p>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p> <p>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用途、质量、种植结构进行监管工作，查处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组织人员参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业务培训。</p> <p>3.核实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线索并上报部门。</p> <p>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p> <p>5.在查处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6.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1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p>1.牵头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和处置。</p>	<p>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普及，危害警示与案例宣传。</p> <p>2.做好辖区内死亡动物的收集、处理并溯源。</p> <p>3.发现病死动物等情况，及时上报部门。</p>
13	畜禽私屠滥宰整治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委	<p>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p> <p>1.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p> <p>5.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p> <p>区市场监管局：</p> <p>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卫健委：</p> <p>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对疫区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并依法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1.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发现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p> <p>3.在查处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2项）				
14	商业外摆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指导全区商业外摆工作，明确审批要求、强化配套服务、加大宣传推广，营造浓厚商业氛围。</p> <p>2.对区非重点区域商业外摆完成审核并备案，对重点区域商业外摆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备案工作。</p>	<p>1.承担辖区内商业外摆申请评估及初审工作，并及时提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p> <p>2.承担日常管理及秩序维护。</p>
15	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牵头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建立广告信息管理电子档案，与各街道共享信息。</p> <p>3.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p> <p>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5.按权限牵头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检测检查，发现隐患异常等情况及时上报。</p>
六、安全稳定（5项）				
16	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分局	<p>1.牵头开展流动人口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街道、社区网格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并与街道信息共享。</p> <p>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5.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p>	<p>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日常排查，督促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并上报部门。</p> <p>3.在查处流动人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17	出租房治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公安分局：</p> <p>做好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对违规分割后出租住人、非居住空间出租居住住人、违反面积人数规定出租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p> <p>区住建局：</p> <p>1.压实物业主体责任，加强物业从业人员责任宣贯。</p> <p>2.负责室内违规装修，拆改承重结构、增设卫生间或厨房等违法行为的督促整改，受理投诉、举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p>针对室内分割两层，且层高大于2.2m的违法建设情况，确认是否属于违建，明确是违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处罚。</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租房屋进行依法处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按照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p>	<p>1.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负责对辖区内出租房安全的日常管理开展监督检查。</p> <p>3.做好出租房安全网格化管理，动态更新出租房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并上报部门。</p> <p>4.协助核实出租房违法违规投诉举报。</p> <p>5.在查处出租房、出租人及承租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6.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金融风险防控	区管委会、政府办公室	1.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分析全区金融稳定形势，综合研判金融领域主要风险及成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3.牵头组织金融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跟踪掌握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进展。	1.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2.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9	钱塘江防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防潮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2.组织实施专项防潮安全设施建设。 3.对防潮安全设施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4.对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范围内容易引发防潮安全事件的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对巡查喊潮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 6.根据市防潮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本级防潮安全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防潮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报市防潮安全管理机构备案。 7.组织防潮安全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年不得少于1次。	1.开展防潮安全知识宣传。 2.按要求配备专门巡查喊潮队伍。 3.按照规定收集并报告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 4.按照防潮安全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安置相关人员等工作。
20	道路交通事故防控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江大队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失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5.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部门，协助整改。 3.协助部门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4.协助部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5.协助部门落实企业（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和运行。
七、社会保障（1项）				
21	欠薪处置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定期检查，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2.督促辖区内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纠正欠薪行为。 3.协助排查辖区内劳动领域纠纷安全隐患，受理并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初步调处化解欠薪事件。 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八、自然资源（10项）				
2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牵头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编报。 2.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3.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 4.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耕地质量等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1.开展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 2.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处理及相关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3.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项目初步验收等工作。 4.协助部门开展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三年内的后续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非法采伐林木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p>1.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建立林地保护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及时与街道信息共享。</p> <p>3.制定护林员选聘、检查、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制定护林员选聘、检查、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p> <p>4.对护林员开展定期培训、监督、检查。</p> <p>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6.督促违法行为人对盗伐、滥伐林木地块采取补救措施。</p>	<p>1.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加强护林员管理，明确负责人，制定护林员选聘、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p> <p>3.发现滥砍乱伐林木、破坏古树名木以及毁坏林木种子资源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24	非法占用林地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p>1.牵头开展林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责令违法行为人对毁林地块进行植被修复。</p>	<p>1.宣传普及林地保护知识。</p> <p>2.发现违法占用林地建房、建坟、修路、取石、取砂、取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p> <p>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25	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p>1.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立案。</p> <p>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p> <p>5.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使用铁夹、电猫、地笼、捕鸟网等非法猎捕行为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p> <p>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p> <p>4.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p> <p>5.协助开展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p> <p>6.协助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p>
26	林木种苗（种子）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p>1.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p> <p>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立案。</p> <p>4.督促育苗单位（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指导育苗单位（个人）申报林木品种（良种）。</p>	<p>1.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p> <p>3.在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种苗（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27	临时用地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p>1.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街道信息共享。</p> <p>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5.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p>	<p>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协助核实投诉举报。</p> <p>3.开展临时用地日常巡查，发现超面积占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p>5.协助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和验收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违法用地建设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街道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核实违法用地建设的投诉举报。 3.开展违法用地建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核查违法用地建设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29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权限开展违法建筑处置执法工作。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违反建设用地规划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4.当事人逾期未拆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
30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牵头组织拟订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有关政策。 2.承担由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等行政辅助性工作。 3.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业务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事务性工作。 4.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调处和涉诉涉访处置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1.受委托实施国有土地房屋调查登记工作。 2.受委托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初步方案，实施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听证、征求征收意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3.受委托实施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定、评估报告送达、协议签订、房屋搬迁等工作。 4.受委托实施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发放、结算等工作。 5.做好涉及房屋征收的纠纷调解工作。 6.做好涉及征收补偿及安置等工作的档案备案工作。
31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及其房屋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牵头拟订集体土地及其房屋征收补偿有关政策。 2.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征收工作，负责拟定土地房屋补偿年度计划。 3.承担集体土地及其房屋征收补偿的业务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事务性工作。 4.承担集体土地及其房屋征收补偿争议调处和涉诉涉访处置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1.受委托实施集体土地及其房屋调查登记工作。 2.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听证等工作。 3.受委托实施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定、评估报告送达、房屋搬迁等工作。 4.受委托实施土地及其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发放、结算等工作。 5.做好土地及其房屋征收的纠纷调解工作。
九、生态环保（8项）				
32	能源管理	区发改局	1.负责节能、能源“双控”和控制煤炭消费等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2.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煤炭减量替代、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等能源运行系统监测保障、能源项目等综合协调工作。 3.拟订节能、新能源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4.协调能源产业发展、科技进步和对外合作。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6.负责对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督促被监察单位落实整改。 7.落实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8.协调做好政策支持、电网保障、流程优化等相关工作。	1.对辖区内节能改造项目、新能源项目开展摸排，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协助企业开展验收及资金申报等工作。 2.协助部门督促企业落实节能措施。 3.协助开展能源运行监测保障、能源项目推进协调等工作。 4.协助开展对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协助做好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占用水域、涉河涉堤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占用水域、涉河涉堤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在部门查处非法占用水域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34	雨污水管网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城镇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除小城镇道路外的区内市政排水设施的长效运维工作。 4.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排水行为。	1.开展城镇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在查处城镇排水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35	排水户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排水户法律法规宣传、指导与监管。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督促问题排水户的责任主体做好整改。 4.做好排水户监管工作。	1.开展排水户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36	建筑垃圾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2.牵头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3.牵头建立在建工地“一点一档”制度。 4.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并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7	露天焚烧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露天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等情形，督促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开展露天焚烧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8	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街道共享信息。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废气、废水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1.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并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部门，协助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信访举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负责开具连续施工作业建筑工地噪声证明。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目录，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区住建局：</p> <p>对建筑工地连续施工作业进行审批、备案。</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p> <p>查处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部门。 在部门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协调区住建局、施工单位做好连续作业证明公告、沟通解释等工作。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十、城乡建设（10项）

40	违法建筑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建设查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含临时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 由区“三改一拆”办做好全区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计划、指导、协调、检查。做好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和区领导交办等相关日常工作。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负责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监管、认定，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集体土地上违法建筑监管、认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部门。 组织或协同实施非法建筑拆除工作，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对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举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新区（滨江）执法大队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 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以及运输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进行吸尘、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建立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新区（滨江）执法大队：</p> <p>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设、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协助开展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控方案，建立工地档案。 协助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道路硬化、裸露砂土覆盖、运输车辆冲洗和密闭等扬尘防护措施。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2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牵头确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做好上级补助资金申报及资金分配。 组织开展改造方案联合审查。 指导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开展情况摸排，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 协助做好上级补助资金申报。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意见征集、方案制定和申报工作。 做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作。
4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	区住建局 区文广旅体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管理。 指导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确保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保护利用导则执行到位。 牵头审查历史建筑修缮实施方案。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相关旅游项目、线路的设计和推广。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传承与宣传。 根据部门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文物类综合行政执法。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涉及的规划相关工作。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指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的审批和监管。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实施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执法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 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对被列入濒危名单的历史建筑，限期组织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协同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告知、建档测绘、保护利用导则编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危旧房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与街道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拟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5.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上报部门。 3.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 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5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	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政策宣传。 2.牵头做好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审批工作。 3.协调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业主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拨付。 4.做好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补助结算工作，申报上级补助资金。 5.负责协调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方案多方联审。 6.按照规定拨付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补助资金。	1.摸排符合要求并且有意向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的小区单元。 2.指导申请人做好民意表决工作，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3.协助做好本街道辖区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的宣传工作及政策解读工作。 4.指导申请人报送联审方案、签订施工合同。 5.协助做好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46	城市房屋装修管理	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房屋装修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装修及备案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进行业务指导。 3.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督促整改落实。 4.跟踪提醒告知，指导申领装修码。	1.开展房屋装修有关政策宣传。 2.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及信访投诉，及时上报部门。 3.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7	散装水泥监管	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专用车辆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8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2.参与建设工地事故处理及突发问题初步协调工作。
49	回迁安置	区建管中心	1.牵头负责全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安置工作。 2.牵头研究拟订回迁安置有关政策。 3.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拆迁安置户申购资料及资格审核。 4.负责审核拆迁户安置方案。 5.负责协调解决回迁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特殊个案问题。	1.做好回迁安置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拆迁户资料收集审核、安置面积的审核和具体安置工作。 3.做好过渡房房源管理。 4.协助解决回迁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 (1项)				
50	成品油流通监管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新区（滨江）执法大队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成品油流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在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查中将安全审查意见作为条件。 3.牵头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对接市商务局，掌握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情况。 4.配合市商务局对油品批发企业违规销售成品油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成品油流通企业（加油站）反恐防暴工作。 2.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售卖成品油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开展调查。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使用情况。 2.查处非法加油站（罐、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3.对举报人举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并给予相应奖励。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 2.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p>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新区（滨江）执法大队：</p> <p>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成品油市场管理知识。 2.做好非法加油站点、非法加油车的信息搜集、上报工作，提供非法流动加油车停放场地等信息。 3.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部门。
十二、文化和旅游 (6项)				
51	文物保护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辖区内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公众对文物保护的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2.对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等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其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3.根据上级文物监管部门的安排或实际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针对特定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处理。 4.依法受理与文物保护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5.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包括盗掘、破坏、走私文物等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对于涉嫌构成犯罪的文物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配合司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7.负责辖区内的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8.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9.为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提供文物保护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提高其文物保护能力和水平。 10.与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文物犯罪活动的调查处理。</p> <p>区住建局：</p> <p>配合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配合对部门开展相关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法实施监督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文物巡查与保护，发现文物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上报部门。 3.在查处文物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现场保护工作。 4.协助开展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5.定期维护和保养文物安全防护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文广旅体局：</p> <p>1.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娱乐场所是否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检查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p> <p>3.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确保娱乐活动内容健康、合法。</p> <p>4.指导娱乐场所行业协会的工作，促进行业自律，组织或指导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p> <p>5.制定娱乐场所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指导娱乐场所应对突发事件。</p> <p>区人力社保局：</p> <p>负责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p> <p>1.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查处娱乐场所内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娱乐场所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查处娱乐场所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配合对部门开展相关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法实施监督抽查。</p>	<p>1.开展娱乐场所经营监管法规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娱乐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完好，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p> <p>3.在查处非法娱乐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5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p>区文广旅体局：</p> <p>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p> <p>2.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开展电竞酒店日常监管范围，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证照不全擅自营业的电竞酒店，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取缔。</p> <p>4.监督电竞酒店经营者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p> <p>5.监督电竞酒店经营者实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并设置采集区域提示标识，依法留存图像采集信息，并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等部门检查电竞房时提供查询。</p> <p>区公安分局：</p> <p>1.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监督电竞酒店经营者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及“五必须”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p> <p>3.配合文广旅体局对电竞酒店实施网络安全和图像采集技术措施进行监督，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p> <p>4.对电竞酒店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对非法经营行为予以取缔。</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2.对电竞酒店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加强对其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配合文广旅体局、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p> <p>区商务局：</p> <p>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电竞酒店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区文广旅体局、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1.开展网吧、电竞酒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竞酒店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上报部门。</p> <p>3.在查处“黑网吧”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对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 向公众宣传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危害，以及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保持密切合作，共同打击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指导街道对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执法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p>区市场监管局：</p> <p>依法查处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p>	<p>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开展擅自安装和使用的排查，发现非法安装和使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p> <p>3.协助部门对非法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和清理。</p>
55	景区和酒店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景区和酒店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法律意识，引导合法合规经营。 定期对景区、酒店进行日常巡查，查处一次性用品违规行为，确保依法经营。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景区，依法进行查处。 负责处理游客对景区的投诉和举报，协调解决纠纷，维护景区正常经营秩序。 建立完善的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酒店经营者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及“五必须”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对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对非法经营行为予以取缔。 	<p>1.开展景区和酒店安全及文明旅游普法宣传。</p> <p>2.定期开展辖区内景区和酒店安全设施检查及隐患排查。</p> <p>3.对发现违规经营，应及时进行制止，并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p> <p>4.为相关部门执法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p> <p>5.对违法违规景区和酒店进行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营业性演出监管	区文广旅体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江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营业性演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演出市场经营者和从业者的法律意识，维护健康的演出市场秩序。 现场监督，严格审查演出内容，确保演出内容与实际申报内容一致，防止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督促演出举办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改正，依法进行查处。 建立完善的举报制度，接收公众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定演出监管应急预案，保障演出活动顺利进行。 <p>区委宣传部：</p> <p>做好演出的网络舆情监测，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线下处置。</p> <p>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做好活动期间社会面平安稳定各项工作。 督促指导承办者做好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营业性演出活动材料审核、报批和备案工作。 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现场安保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承办者开展安全等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健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 <p>区住建局：</p> <p>负责营业性演出舞台等临时设施验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p> <p>区商务局：</p> <p>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相关运营单位积极开展商业配套活动，促进商业合作和交流。</p> <p>区卫健委：</p> <p>负责活动涉及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对活动场所及其周边病媒生物控制情况开展监督，并指导承办者开展现场应急救护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营业性演出生产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以及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做好活动场馆及周边商业服务网点价格监管。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活动现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做好活动场馆周边保洁和流动商贩、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等环境秩序的管理。 做好主要道路、入城口、商业街等环境秩序的管理。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江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根据上级交警部门部署，制定相关交通组织管理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指导承办者做好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相关停车场的设置和管理引导。 做好交通引导措施、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 做好活动场馆周边道路工程车辆的规范管理。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承办者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配合公安机关实施涉及消防安全的联合检查。 	<p>1.开展演出活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协助做好演出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3.对演出高频发生区域及时关注，对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报上级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 (3项)				
57	非法行医查处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并与街道信息共享。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街道。 <p>区市场监管局：</p> <p>查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行为。</p> <p>区公安分局：</p> <p>处理妨碍执法工作的行为，办理涉嫌犯罪的非法行医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排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核查非法行医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
58	职业病防治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 牵头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摸排，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街道信息共享。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街道。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59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和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开展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及备案，并与街道信息共享。 牵头开展资金补助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牵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分类整治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协调落实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申请，查验申报材料。 建设辖区托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成长驿站，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养育健康指导服务。 做好对新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选址及场地设施等进行初审。 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警示，督促机构及时整改并上报。 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0	城镇燃气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燃气餐饮用户信息档案，并与街道信息共享。 对巡查、执法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安全应急措施，立即组织抢修。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危化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品种不作为工业原料销售或既作为工业原料又作为燃气销售的危化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负责指导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危化品用做工业原料使用的工业企业对要按照危化品使用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瓶装燃气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充装单位违规充装行为，指导充装单位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体系，负责瓶装燃气充装单位的气瓶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的安全监察工作。 负责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瓶装燃气市场不正当经营行为，查处销售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 负责做好城镇燃气属于特种设备范畴内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察工作。 负责生物质燃油安全专项整治。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运行领域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制定并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燃气企业做好物管小区内燃气设施的保护工作，为燃气企业开展物管小区户内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依法监督燃气经营场站、使用燃气的经营性场所及燃气储存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维护的宣传。 核实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建立检查台账，定期对本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燃气经营者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同步上报部门。 核查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协助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冻害、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调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捐赠自然灾害救助类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牵头开展地灾防灾知识普及，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做好日常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地灾防灾应急响应与技术支撑。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2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3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森林防灭火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组织森林防火宣传。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预案演练。 受理火情报警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扑救措施。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 受理违规使用野外火源等涉嫌违法违规举报，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执法局处置。 受理火情报警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扑救措施。 组织森林防火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5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江大队 区住建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p> <p>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江大队：</p> <p>负责对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新建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以及指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责任。 发现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上报部门。 对没有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十五、市场监管（4项）				
66	商贸领域预付卡监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社会治理中心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商贸领域（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领域）预付卡的消费投诉和调解处置工作。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市场监管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p>依法查处预付卡违法行为。</p> <p>区社会治理中心：</p> <p>指导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投诉举报，调处矛盾纠纷。 开展辖区内相关情况排摸、检查工作，发现预付卡发卡主体有闭店、跑路等风险的，立即上报。 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农贸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农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3.受理消费者申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5.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1.开展农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发现并上报违法行为。 3.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8	“三小一摊”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建立健全“三小一摊”信用管理制度，登记发证（卡），并与街道信息共享。 2.组织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对“三小一摊”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并对外公布。 2.协助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3.开展经常性巡查，协助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4.在查处“三小一摊”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9	社区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社区建立健全社区家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开展社区家宴厨师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4.指导社区家宴厨房建设改造。 5.开展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开展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推动社区家宴中心建设、改造工作，开展辖区社区家宴厨师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督促社区家宴厨师按时体检、培训、持证上岗。 3.督促社区对集体聚餐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分类督促指导举办者和承办厨师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4.及时上报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70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区教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广旅体局 区科技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校外中小学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街道共享信息。 3.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 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价格收费、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文广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科技局： 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摸底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3.每月对辖区内托管类校外机构进行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有关问题，立即劝阻并上报部门。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5.协同开展“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	--------------	--	--	---